（上接B091版）

名称	安徽佑顺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2W0ZT1XL	法定代表人	冯寅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滨河路6号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粉煤灰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安徽佑顺对安徽佑顺热电实缴出资为9亿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桐庭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寻求股权并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求真资评［2021］030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91,644.040.36元。

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9,164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1年4月14日，桐庭投价（甲方）与桐庭控股（乙方）签署了《关于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

公司名称：桐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2幢

乙方（转让方）：

公司名称：桐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6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1单元2301室-1

2.转让价格：9,164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

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在双方获得共内部所有权力机关的批准，且被正当授权后，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约定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4,582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剩余50%（即人民币4,582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5.标的股权的交割

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后团配合甲方办理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在乙方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正式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依法享有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

6.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乙双方分别承诺如下：

（1）甲方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2）甲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已获得其内部所有权力机关的批准，且被正当授权。

（3）甲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

（4）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5）乙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已获得其内部所有权力机关的批准，且被正当授权。

（6）乙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自主且有效的处分权，乙方承诺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标的股权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乙方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标的股权的情况。

7.违约责任

（1）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之规定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数额为逾期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股权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截止公告披露日，桐庭股价未向桐庭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整合相关资源，实现战略布点及后续发展的需要。本次股权收购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投资金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到0.4%，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将不会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安徽佑顺未开展生产经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安徽佑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该项股权收购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邓可新、潘恩权、王秀华均发了赞成票，公司董事同意发行了赞成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其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八、公司应当重点关注该关联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桐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知悉桐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9,164万元收购关联方桐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交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及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桐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或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整合相关资源，实现战略布点及后续发展的需要。经初步研究，公司拟以人民币9,164万元收购桐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证券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属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已经充分了解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现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桐庭股价以人民币9,164万元的价格收购桐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双方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明确：股权转让价款由桐庭股价分两期支付给桐庭控股。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寻求股权并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求真资评［2021］030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91,644.040.36元。

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9,164万元。

我们认为，该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和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7.其他性意见

综上，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总体安排。

特此公告。

桐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公告附件：

（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四）《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寻求股权并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求真资评［2021］030号）

（五）《关于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现金分红暨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2020年度现金分红暨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上证e访谈”栏目与本公司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2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treedomshr@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事项，并于2021年4月1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并与投资者就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经营业绩、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度现金分红暨投资者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14:00－15:00

2.会议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上证e访谈”栏目与本公司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3日14:00-15:00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2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treedomshr@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军、宋海梁

联系电话:0573-88187877,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桐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制定上述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08,056,170.4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59,805,617.04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6,588,243,230.85元，减本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434,277,564.62元，本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6,592,216,219.61元。

基于对公司经营规模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287,531,03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737,903万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45%。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0年度利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原因说明

（一）行业特点及发展现状

公司所处行业为涤纶长丝行业，具有行业投资规模大、规模经济效益明显、技术研发水平重要等特点；从投资规模来看，随着行业生产技术的进步，涤纶长丝生产装置越来越大型化，固定资产是涤纶长丝生产企业的核心资产；涤纶长丝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对于龙头企业资金要求较高。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1.为保持行业龙头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持续投入，进一步扩大产能

公司目前聚酯聚合产能约为800万吨，涤纶长丝产能约为740万吨，连续十多年在国内市场实现产量及销量第一。但是涤纶长丝行业竞争非常微烈，近年来主要竞争对手产能扩张较快，公司有进一步扩张产能维护行业龙头地位。未来，公司拟在江苏如东项目、江苏沭阳项目上分别陆续投入160亿元、150亿元，以进一步扩张现有涤纶长丝产能。

2.公司需要预留营运资金

近几年，随着公司产业链整合度的提升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加上2020年10月起，原油价格不断上涨带动主要原材料价格震荡上行，聚合物体成本不断升高，公司采购原材料支出有所增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提高。

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的影响也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必须为此预留一部分营运资金以应对可能发生的不利情况。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继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发出，公司日常营运及为偿还短期借款预留现金，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属行业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留存收益既可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积分红的稳定性。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含2020年分红预案）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非净利润的比例达到了36.31%。净资产收益率是反映股东权益回报水平的重要指标。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76%，16.50%和13.71%，公司资本运营效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主要看眼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进而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该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现阶段项目建设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外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木材、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沈维华	1998-12-1	1997年	Dec-98	2011年	2020年：签署桐昆股份、海翔药业、双箭股份2019年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电光科技、百达精工、水晶光电、新澳股份、奥翔药业、双箭股份2018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	1998-12-1	1997年	Dec-98	2011年	2018年：签署电光科技、百达精工、水晶光电、新澳股份、奥翔药业2017年审计报告。
	陈夏连	2014-9-30	2012年	Sep-14	2020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瑞峰	1996-4-3	1996年	2011	2020年	2020年：签署贤丰控股、东岳硅材、梓橦宫2019年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在存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肖瑞峰	2021.3.18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为2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5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与上一期相同。2021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履行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与上年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了充分的了解和监督。在公司审计报告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具有专业水平的服务的基础上，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桐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了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净资产的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料、辅料来源，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本公司的销售成本。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日常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任何损害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4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上述两议案分项审议过程中，公司6名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对相应分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4名独立董事在事前审核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的了解核实，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及劳务提供等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了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净资产的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	2,445	通过招标采购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84,752	75,333	/
	浙江嘉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3	/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760	4,923	/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60	6,261	/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38,500	39,658	/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	2,200	2,034	/
	浙江御成酒店有限公司	120	172	/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1	/
	小计	140,892	131,83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5,695	3,805	旧包装物销售量减少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	21	/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73	2	/
	浙江佑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	127	/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	97	/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	10	0	/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	2	/
	南通市佑泰置业有限公司	0	1	/
	小计	6,177	4,055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及设备设备出租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	355	/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	250	/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2	52	/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	52	/
	小计	754	709	
向关联方租用房屋及设备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784	784	/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0	9	租用运输工具
	小计	784	793	
向关联方购入固定资产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0	177	购买设备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0	647	购买设备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0	0.2	/
	桐乡市鲸仓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0	3	/
	浙江御成酒店有限公司	0	2	/
	小计	0	829	
合计		148,607	138,216	

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	423,556	采购PX、乙二醇等不足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0	711	销售切片、电等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0	604	采购切片、POY丝等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0	33	提供劳务
	浙江和惠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0	199	销售蒸汽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及设备设备出租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16	116	/
向关联方租用设备	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65	65	/
小计		1,800,181	425,284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00	2,445	发包工程项目、购买母粒、铝垫滤网、机加工件等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73	75,333	购买二氧化钛、泡沫板、纸箱等
	浙江嘉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0	1,003	购买雾化硅油、助剂等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850	4,923	发包工程项目、购买铝垫滤网、机加工件、滤芯等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40	6,261	购买色母粒等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44,500	39,658	购买货运服务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	2,030	2,034	购买货运服务
	浙江御成酒店有限公司	200	172	购买餐饮住宿服务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1	/
	小计	158,203	131,83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5,747	3,805	销售蒸汽、电力、料袋、包装物等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	21	销售切片、水电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7	2	销售废熔体滤芯、水、电等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	127	销售纸筒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	97	销售纸筒等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	10	0	运输服务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5	2	售电
	南通市佑泰置业有限公司	0	1	/
	小计	6,185	4,055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及设备设备出租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478	355	出租设备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	250	出租厂房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2	52	出租厂房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	52	出租厂房
	小计	892	709	
向关联方租用房屋及设备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877	784	租用房屋及设备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0	9	/
	小计	877	793	
向关联方购入固定资产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0	177	/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0	647	/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0	0.2	/
	桐乡市鲸仓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0	3	/
	浙江御成酒店有限公司	0	2	/
	小计	0	829	
合计		166,157	138,216	

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00,000	423,556	采购PX、乙二醇等不足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00	0	码头装卸、物流服务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700	711	销售切片、电等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00	604	采购切片、POY丝等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35	33	提供劳务
	浙江和惠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200	199	销售蒸汽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及建筑物出租、设备出租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16	116	出租房屋及设备
向关联方租用设备	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65	65	租用设备
合计		2,803,716	425,284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确认。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桐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5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1单元2301室-1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燃料油销售；配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桐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士良先生现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建荣

2.注册资本：12,843.4606万元

3.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5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1单元2301室-2

4.经营范围：控股兴办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

5.关联关系：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10.25%的股份。

（三）浙江嘉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公司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99号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策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关联关系：浙江嘉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士良先生同时担任浙江嘉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四）桐乡市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由桐乡市佑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2020年11月12日更名）

1.法定代表人：陈建荣

2.注册资本：300万元

3.公司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聚贤路288号5幢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